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0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債 務 人 黃淑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壹仟貳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淑珍於民國113年0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24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8月05日止累計30,3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190元為本金；1,04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淑珍於民國112年05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3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09日起至民國

01 119年05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
02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3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7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8月05日止累計290,684元正未給付，其
08 中280,834元為本金；9,05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
09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10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黃淑珍於民國
11 112年06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2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
12 6月01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3 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14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5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16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7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18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8月05日止累計210,254
19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2,284元為本金；7,177元為利息；793
20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21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
22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
23 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24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25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
26 帳務明細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31 附表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703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9190 元	黃淑珍	自民國113 年08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80834 元	黃淑珍	自民國113 年08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02284 元	黃淑珍	自民國113 年08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
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5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8 另行聲請。

09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0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